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7〕54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 2017 年 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7 年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9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4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价格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做好2017年价格工作，我委制定了《四川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10日



四川省 2017 年价格工作要点

2017 年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价格工作会议、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加快转型，深化价格改革，用好价格杠杆，完善价格调控，创新价格监管，优化价格服务，提升工作能力，确保实现 2017 年价格改革阶段性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着力加强价格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把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增强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和加强价格调控工作，创新调控方式，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特别是防止个别重点品种价格异常波动，引起价格炒作，影响市场稳定。2017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一）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探索服务价格、要素价格监测新模式，创新拓展价格监测的领域和手段，完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和能力。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合作，进一步加强粮、

油、肉、菜等大宗农产品和石油、煤炭、水泥、有色金属等重要工业品的价格监测和预警。完善药品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强化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的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提升价格形势分析品牌。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以及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坚持月度分析制度，围绕热点敏感问题及时进行专题分析，增强分析的前瞻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探寻影响价格变动的深层次原因，为宏观调控和价格改革提供重要支撑。及时提出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调控政策建议。

（三）做好重要商品价格调控。落实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并认真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继续推进生猪、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结合前两年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区域和品种范围，探索建立保供稳价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保障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商品供应。

（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认真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按时启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应对物价波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深化涉及民生的价格改革时，要同步出台配套措施，着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二、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

聚焦 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深化电力、医疗、交通运输、天然气、农产品等领域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

（五）水资源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六）电力价格。继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在《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基础上，稳妥实施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准许总收入和分用户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探索创新销售电价政府定价的实现方式和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加强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公用燃煤机组备用电价补偿等重大问题研究和解决。进一步加大直接交易电、富裕电、留存电、新能源电的市场化实施力度，推进电能替代，扩大弃水电量消纳。

（七）天然气价格。按照国家部署建立更具弹性的天然气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浮动机制和协商机制。推进天然气价格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监管机制，放开化肥用气和储气设施价格，促进天然气市场化交易。

（八）交通运输价格。落实我省地方铁路客货运价市场化改革措施，促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地方铁路可持续发展。改进

道路旅客运输运价管理模式、定价方式，放松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制，促进其市场化改革进程。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出租车运价形成和调整机制。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九）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全面落实《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督促落实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指导各地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进一步规范医院特需服务行为，完善并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工作；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初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公立医院收费行为监管。

（十）农产品价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生产、流通、市场价格的调研，及时给国家提出科学客观的调控政策措施建议。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

（十一）环保价格。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十二）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对民办教育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放开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政策；

积极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实行免费；对其他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十三）行政机关经营服务性收费。坚持清理规范、依法查处、健全制度多措并举，切实减轻社会负担。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各项政策。推动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降低偏高的征收标准。坚决取缔“红顶中介”违规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收费落实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落实好各项收费减免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四级目录清单体系”，落实涉企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制度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规范收费主体行为，维护缴费主体合法权益。

三、灵活运用价格杠杆，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三去一降一补”要求，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大力度地降成本、调结构，减轻企业成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调整。

（十四）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按照“双

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商业银行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十五）进一步降低用能负担。研究综合采取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扩大发电企业和用户直接交易规模等措施，合理降低工商业销售电价。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十六）健全差别化价格杠杆机制。落实好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完善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政策，促进居民电力消费。

四、优化价格公共服务，积极拓展价格工作新空间

把优化服务作为拓展价格工作新空间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价格基层力量优势，提升价格信息服务水平，加强价格纠纷争议调解，探索价格服务新模式。

（十七）加强重点领域监审工作。贯彻实施《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 年版）》，坚持成本监审原则，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完善逢调必审的工作机制，分领域制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成本监审，做好天然气管道运输、农业供水、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医疗服务价格、教育收费等成本监审。

（十八）完善成本公开制度。深入研究政府定价项目相关成

本信息的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程序和公开渠道等问题，逐步扩大成本公开范围。实行成本动态监控，实时跟踪企业成本变化情况，加大对垄断行业的成本约束，完善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成本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价格管理透明度。

（十九）提升成本调查水平。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按国家要求动态调整优化调查目录和样本，拓展调查领域，创新调查方式，加强调查数据分析研究和信息发布，不断提高成本调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农业补贴等政策提供重要支撑，为市场和价格调控提供重要依据。优化价格成本调查机构职能，推进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继续做好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直报调查、专项调查以及预测调查工作，完善应急调查制度。对社会反映强烈，价格异常波动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依法开展成本调查。

（二十）强化价格认定服务。严格制度和程序，依法做好涉纪、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扎实做好各项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充分发挥价格认定维护党纪、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保障作用。以解决关系民生及社会和谐稳定的价格争议纠纷为重点，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价格争议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保障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五、强化工作能力建设，为加快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业务党务队伍统筹融合，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管理作风，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当好参谋助手。

（二十一）加强价格队伍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营造团结向上、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结合价格工作定位转型，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谋划，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加强干部培训和轮岗交流。

（二十二）认真总结经验成效。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价格工作的进展、经验、成效，特别是推改革、降成本、调结构、定规则等方面的重大举措和工作亮点，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做好价格市场化程度测算，深入分析测算分行业、分领域价格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提炼典型经验，并形成专题报告向社会发布，以多种方式展示工作成果。

（二十三）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紧紧围绕经济新常态和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新常态下价格运行新特点和价格工作新形势、价格职能机构定位转型、规范成本监审方法、创新价格调控方法手段、完善价格监管、探索创新价格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等方面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提出做好下一

步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手段。

(二十四) 做好宣传引导。把宣传引导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讲好“价格故事”，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价格工作成效持续开展宣传，围绕重要价格改革方案、重大制度法规建设的谋划、制定、发布开展集中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主动发布价格政策信息，准确释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健全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舆情，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争取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及媒体、专家支持，善于借用外力外智，形成宣传合力。



